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仲雪,但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新华联控股变更为瑞元鼎实。

2021 年 3 月 26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德华、袁嵩、杜玉岱、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出具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3、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4、一致行动人:袁嵩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西麦窑村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5、一致行动人:杜玉岱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6、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1	袁仲雪	199,003,059	7.49%
2	瑞元鼎实(袁仲雪所控制的企业)	25,100,775	0.95%
3	袁 嵩(袁仲雪之子)	2,300,000	0.09%
4	杨德华(袁仲雪配偶)	4,007,969	0.15%
5	煜明投资(袁仲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7,418,000	2.92%
6	延方华(股份委托管理)	106,479,842	4.01%
7	杜玉岱(股份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合计		526,083,030	19.81%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 号)核准,202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71,322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元鼎实分别认购 20,246,105 股、388,725,217 股。

(2)根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袁仲雪不再受托管理延万华所持有的 106,479,842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1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2	瑞元鼎实(袁仲雪所控制的企业)	413,825,992	13.51%
3	袁 嵩(袁仲雪之子)	2,300,000	0.08%
4	杨德华(袁仲雪配偶)	400,7969	0.13%
5	煜明投资(袁仲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7,418,000	2.53%
6	杜玉岱(股份委托管理)	111,773,385	3.65%
合计		828,574,510	27.04%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将控制公司 828,574,510 股,控制比例合计为 27.04%。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其持有公司股份 377,431,682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21%,瑞元鼎实持有赛轮轮胎 25,100,775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5%。

本次发行后,瑞元鼎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3,825,992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51%,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7,431,682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32%,瑞元鼎实持股数超过新华联控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赛轮轮胎(60105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袁嵩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西麦窑村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杜玉岱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袁仲雪配偶杨德华女士、袁仲雪之子袁嵩先生、股份委托管理方杜玉岱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元鼎实	指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公司
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仲雪控制的企业
软控股份	指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公司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	指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公司
瑞元鼎华	指	青岛瑞元鼎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公司
瑞元鼎辉	指	青岛瑞元鼎辉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1)袁仲雪认购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 20,246,105 股股份,由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认购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 388,725,217 股股份;(2)根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袁仲雪不再受托管理延万华所持有的 106,479,842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瑞元鼎实持股比例将由 0.95%提高至 13.51%;袁仲雪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19.81%提高至 27.0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瑞元鼎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股权投资	持股 97%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	瑞元鼎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泰岭路 18 号丽达广场 2 号楼 432-86	投资	持股 95%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	瑞元鼎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2A401 室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持股 95%
2000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	软控股份	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31 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 B 区 1 号楼 202 室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直接及间接持股 16.14%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彷织容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 80 号	彷织产品研发销售	无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楼 106F 室	医药产品、彷织品、电缆、汽车、电子软件项目孵化	软控股份持股 33%
2018 年 9 月至今	赛轮轮胎	董事长兼总裁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及间接控制 27.04%
2017 年 5 月至今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房屋租赁	赛轮轮胎持股 100%
2017 年 4 月至今	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丘路 52 号 1203 室	房屋租赁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今	煜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股权投资	直接及间接控制煜明投资 48%份额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瑞元鼎实外,袁仲雪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元鼎华	50,000	2019-12-27	投资	95%	5%
瑞元鼎辉	10,000	2017-11-20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95%	5%
软控股份	93,398.67	2000-12-31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15.56%	0.58%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	5,000	2013-01-08	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8%	12%
煜明投资	22,800	2013-04-18	投资	38%	10%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仲雪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仲雪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软控股份 150,725,48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6.14%,为软控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袁仲雪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仲雪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森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元鼎实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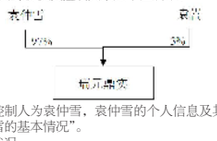

瑞元鼎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袁仲雪的个人信息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基本情况"。

3、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瑞元鼎实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98,957,098.17	113,716,637.00	41,735,626.83
净资产	112,584 ,751.34	113,501,673.60	41,500,883.24
资产负债率	83.89%	0.19%	0.56%
营业收入	94,969.97	71,325.18	-
主营业务收入	94,969.97	71,325.18	-
净利润	-916,922.26	1,000,790.36	-939,646.66
净资产收益率	-0.81%	0.88%	-2.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

瑞元鼎实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森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留明丽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元鼎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杨德华、袁嵩、杜玉岱和煜明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杨德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	赛轮轮胎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 0.13%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纽约路 2 号 1 栋(A)	贸易、物流	无
2019 年 2 月至今	赛轮轮胎	高级顾问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 0.1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没有控制的企业。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袁嵩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西麦窑村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2017 年 8 月	美国西门子医疗集团分子影像公司	实习工程师、高级科学家、资深科学家	美国	医疗设备	无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	青岛创芯卓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120-33 室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光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无
2018 年 3 月-2018 年 8 月	赛轮轮胎	总裁助理、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及间接持股 0.74%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总裁助理、采购中心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今		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 9 号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	赛轮轮胎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没有控制的企业。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杜玉岱

1、基本情况

姓名	杜玉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0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赛轮轮胎	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 3.65%
2014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	煜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股权投资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玉岱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玉岱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四)煜明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04-18
合伙期限	2013-04-18 至 2023-04-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2、股权及控制关系

袁仲雪为煜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为 38%,为其实际控制人。袁仲雪的个人信息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基本情况"。

3、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煜明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85,923,389.71	356,151,276.18	227,780,942.65
净资产	485,904,881.16	356,133,833.72	177,778,629.33
资产负债率	0.004%	0.005%	21.95%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8,224,787.44	4,938,884.39	4,476,011.44
净资产收益率	1.69%	1.39%	2.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

煜明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煜明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袁仲雪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系袁仲雪和袁嵩投资的企业,袁仲雪持股 97%,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嵩系袁仲雪之子,杨德华系袁仲雪配偶,杜玉岱系袁仲雪的股份委托管理方,煜明投资系袁仲雪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杨德华、袁嵩、杜玉岱、煜明投资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袁仲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在轮胎相关行业耕耘多年。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袁仲雪看好上市公司及其轮胎产业的发展前景,并为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通过直接和间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瑞元鼎实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过该次方案修订,已终止引入新华联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并由此减少相应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1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过该次方案修订,已终止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并由此减少相应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596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直接持有赛轮轮胎 199,003,05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49%,并受托管理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218,253,227 股合计 8.22%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持有赛轮轮胎 25,100,775 股,持股比例为 0.95%;一致行动人杨德华持有赛轮轮胎 400,7969 股,持股比例为 0.15%;一致行动人袁嵩持有赛轮轮胎 2,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9%;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持有赛轮轮胎 77,41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2%。本次权益变动前,袁仲雪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9.81%。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1)袁仲雪认购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 20,246,105 股股份,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认购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 388,725,217 股股份;(2)根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与延万华于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袁仲雪不再受托管理延万华所持有的 106,479,842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包括:(1)袁仲雪直接持有赛轮轮胎 219,249,164 股,持股比例为 7.16%;(2)瑞元鼎实持有赛轮轮胎 413,825,992 股,持股比例为 13.51%;(3)一致行动人杨德华持有赛轮轮胎 400,7969 股,持股比例为 0.13%;(4)一致行动人袁嵩持有赛轮轮胎 2,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8%;(5)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持有赛轮轮胎 77,41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3%;(6)袁仲雪受托管理杜玉岱所持有的赛轮轮胎 111,773,385 股,受托管理股份比例为 3.6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 828,574,510 股,控制比例合计为 27.04%。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一)《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乙方)、瑞元鼎实(乙方)分别与公司(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如下:

1、认购标的和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袁仲雪认购不超过 20,000,000 股,瑞元鼎实认购不超过 384,000,000 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同意进行相应的调减。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以及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800,000,000 股)的比例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0 元/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乙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4)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总认购金额足额支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份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认购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0.5%;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形下,乙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违约金、损失、赔偿、补偿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在相关监管规则和程序许可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验资及提交股份登记资料的义务,导致乙方认购的股份未能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决定终止履行本协议,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效条件

①袁仲雪认购协议中约定:

"第 8.1 条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瑞元鼎实与公司的认购协议中约定:

"第 8.1 条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股东会有效批准本次认购;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协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或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发行而终止本协议;

(4)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七章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满足第 8.1 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1 年 1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甲方)与延万华(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